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6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陳彥霖

被告 巨英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吳健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參仟貳佰捌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陸佰參拾陸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零陸佰伍拾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事實理由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
04 。

05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
06 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
07 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表影本等件附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
08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
09 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10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上
11 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光吾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0 書記官 唐千雅